



---

## 新闻稿

---

###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4年6月3日

#### 仲裁庭确定后续程序

在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案件中，仲裁庭已发布第二号程序令，确定了该仲裁程序时间表中后续程序。仲裁庭于2014年5月14至15日在海牙和平宫召开第二次仲裁庭会议之后，发布了该程序令。

按照仲裁庭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的第一号程序令，菲律宾于2014年3月30日提交其诉状，阐述了仲裁庭管辖权、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以及争议的实体问题。在第二号程序令中，仲裁庭确定2014年12月15日为中国提交其回应菲律宾诉状的辩诉状的日期。仲裁庭在征求当事双方意见之后，适时决定后续仲裁程序，包括其他书面陈述和开庭审理的必要性以及时间表。

仲裁庭铭记《公约》赋予它确定其自己的程序的义务，并同时“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在第二号程序令发布之前，仲裁庭提供给当事双方对时间表和第二号程序令草案提交意见的机会。菲律宾于2014年5月29日提交了其意见。常设仲裁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来自中国的照会，重申其“不接受菲律宾提起的仲裁”的立场以及该照会“不应被视为中国接受或参与了仲裁程序”。

**案件背景资料：**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年2月19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加纳籍法官Thomas A. Mensah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Alfred Soons和德国籍法官Rüdiger Wolfrum。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

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程序规则》，请查询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www.pca-cpa.org](http://www.pca-cpa.org)。该《程序规则》补充了《公约》附件七的内容，并规定了仲裁庭在当事一方不参与程序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mailto:bureau@pca-cpa.org)